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3977372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hsuanwen@trade.gov.tw

10047
臺北市館前路42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01526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2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wRTgE)

主旨：為防杜美國301條款課徵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貨品經由我國違規轉運，本部與財政部、交通部共同研擬相關措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美國對中國大陸301條款調查結果，陸續於107年7月6日、8月23日及9月24日對中國大陸出口美國約2,500億產品加徵10%或25%額外關稅，貨品涵蓋資通訊、機械、醫療器材、鋼鐵、化學品等（稅則號別計6,842項）。
- 二、為維護我國出口廠商之合法權益，並防杜前述中國大陸貨品經由我國違規轉運或未達我國實質轉型要求（如附加價值比率超過35%）即申報為臺灣產製，並協助我國業者瞭解貨品輸美時的必要資訊，本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相關業者多次開會後研擬相關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貿易監測、特定產品（包括自行車、工具機）進口須申報用途、加強出口管理（如加強產地標示查驗、貿易港區輸出特定產品須附出口許可）、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

